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
未能及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公司”）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山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其合作方包括公司（出资占 75%）、Singapore Super Technique Ltd.（出资占 25%）、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收取资源管理费）。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需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华山公司作为历史上的中外合作企业，应按照前述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

二、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华山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了关于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2

月 29 日，华山公司向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变动。

2025 年 1 月 3 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同意上述备案申请，理由如下：该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华山公司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关于暂缓办理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业务的工作联系函》及附件，书面要求对华山公司的变更事项暂缓办理。同时，原中外合作企业的《公司章程》包含未出资仅收取资源管理费的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华山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根据《公司法》要求未将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列为股东，但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东会签署机构不含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持有异议。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华山公司工商变更事项暂未有新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华山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目前，华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华山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全力保障华山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高度重视华山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华山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4 日